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19 年 6 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

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863,43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693,15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342,863,433 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342,693,153 股
第一百一十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下情形的对外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50%</u>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5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u>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u>；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下情形的对外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下的关联交易；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u>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u>。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u>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u>。 如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